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应急罚〔2025〕02号

被处罚单位：西藏天冠三秦有色林周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林周县春堆乡 邮政编码：8516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晓亮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30801894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6月30日，林周县应急管理局在对西藏天冠三秦有色林周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2条重大事故隐患。1. 2025年1月7日西藏应急厅以藏应急函〔2025〕3号批复的《林周县勒青拉铅锌矿补充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批准在PD2、PD11两个坑探平硐内施工坑探工程，现场实际布置PD2、PD13两个坑探平硐施工坑探工程；2. 未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设置通讯系统。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林周县国库，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或者拉萨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8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